

# 关于对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世启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4 号

**张世启：**

你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能重工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天能重工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，在减持所持有的天能重工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减持期限为公告后六个月。2021 年 2 月 9 日、5 月 14 日、6 月 24 日，你通过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》等披露减持天能重工股份的意向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转让所持有的天能重工 2.74% 的股份，但未明确具体减持安排。2021 年 9 月 2 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珠海港集团转让 1,584.68 万股天能重工股份，占天能重工总股本的比例为 1.9995%，未按照承诺提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具体减持安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2月28日